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 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9,872.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1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 号）。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7,511.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1	30,000.00
	截至期初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2	17.7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注 1]	C1	39,610.81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C2	62,000.0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本期用于现金管理[注 3]	C3	0.00
	本期赎回上期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4	30,000.00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5	1,918.5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C1	39,610.81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C2	62,000.00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D3=B1+C3-C4	0.00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4=B2+C5	1,936.3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7,836.5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836.51
差异		G=E-F	0.00

[注 1]其中包括：（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8,668.45 万元；（2）公司本期以募集资金（含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再等额置换的部分）30,942.36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9,610.81 万元。

[注 2]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 2.5 亿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 2020 年 4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增加 2.5 亿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增加 5 亿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使用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需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2,000.00 万元(扣除已归还后的净额)。

[注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含 7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均已到期赎回，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5 亿元对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50310188000299613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2020年1月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0875	2,756,735.88	-
	中国工商银行	1208050029200421260	175,415,631.76	-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兰溪支行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50310188000299613	192,747.97	-
合 计			178,365,115.61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甬金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涛
马涛

付海峰
付海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1095282500
2021 年 4 月 1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51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1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度：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8,668.45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以募集资金（含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再等额置换的部分）30,942.36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9,610.81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否	117,511.00	117,511.00	117,511.00	39,610.81	39,610.81	-77,900.19	33.71	[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 8,668.45 万元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2019 年 12 月，经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8,668.45 万元，该笔资金置换于 2020 年度实施。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 2.5 亿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 2020 年 4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增加 2.5 亿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增加 5 亿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使用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需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2,000.00 万元（扣除已归还后的净额）。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含 7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均已到期赎回，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其中部分生产设备在 2020 年 12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